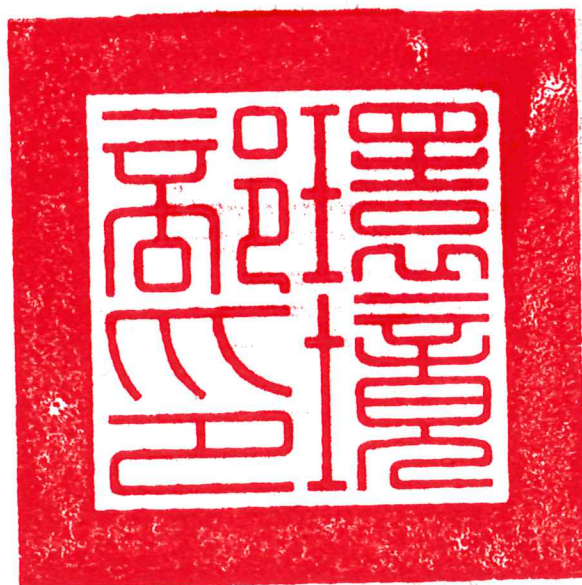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綜字第 1141010264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為查核單位，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查核工作，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9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第3點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為查核單位，辦理「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業務。

部長 彭啓明